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7月7日

承诺期限:2011年7月7日–2014年7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方润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出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国232万股。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1年7月7日

承诺期限: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高玉新、张志兴、许春东、王刚、王崇璞、牛余升、沈能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25%;自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11年7月7日

承诺期限: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股东龚吉祥、高科本诺: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山东章鼓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山东章鼓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承诺时间:2013年2月20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0日至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本人离职后一年半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原山东汇英投资股东龚吉祥、高科之外其他全体股东承诺:山东汇英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要求山东章鼓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5)。

承诺时间:2013年2月20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20日–2014年7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山东章鼓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山东章鼓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给山东章鼓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0年9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章丘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承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章丘市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外,本委员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山东章鼓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委员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山东章鼓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

承诺时间:2010年9月1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154.34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方树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董事会推举方树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方树鹏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方树鹏先生与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长方润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1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长方润刚、董事高玉新、牛余升、王崇璞、袭吉祥、胡柏林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王爱国、赵永瑞、李剑峰、宫君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154.34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高玉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方树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本届董事会推举方树鹏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董事候选人方树鹏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方树鹏先生与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为父子关系,董事长方润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1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0人。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154.34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illegible]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上午11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6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希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2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张志兴先生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本届监事会推举刘新全先生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监事候选人刘新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禁止性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4年2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公司联系地址及方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邮编:250200

联系人:方树鹏 陈超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议案采用一股一表决权,选择方式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每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请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及持股数;

3、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14009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4年2月2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公司联系地址及方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邮编:250200

联系人:方树鹏 陈超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传真:0531-8325008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将新型节能罗茨鼓风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议案采用一股一表决权,选择方式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每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请准确填写股东名称及持股数;

3、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09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的要求,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蓉投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方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投资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兴蓉投资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2012年05月18日	3年	公司积极履行承诺,2012年,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再生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在承诺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投资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四)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	2011年04月10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一)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2010年10月08日	10年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2年2月29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 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2012年03月26日	3年	2012年,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及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收购沱源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继续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 (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0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承诺在与中工国际之间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依据定价公平、公允、市场化的原则,严格遵循、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0年1月19日,国机集团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中工国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相互独立。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资产划转的承诺

2010年1月19日,国机集团同意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总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给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隆”)。在资产划转完成后,北京华隆继续履行和承担中农机总公司原与划转资产有关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2010年6月10日,国机集团及北京华隆在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就债权债务剥离进一步承诺:如中农机总公司相关债务到期且债权人提出有效请求时,北京华隆将立即按中农机总公司的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建立由中农机总公司、国机集团及北京华隆共同管理的专项资金账户,保证共管账户资金余额在有效期限内不低于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总金额的50%。对不同意债务转移且提出有效债权请求的,按照中农机总公司的指令由该账户偿还债务。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10月30日,为避免中工国际与国机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国机集团承诺:

1、国机集团计划未来在条件成熟时,根据现有工程承包业务板块所属子公司各自核心业务领域进行整合,并承诺除现有工程承包板块所属子公司外不再新增其他从事工程承包业务的子企业。

2、国机集团将继续支持中工国际发展工程承包业务,承诺中工国际的业务不会因国机集团对其他工程承包板块子公司实施整合而受到限制。

3、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业务竞争,国机集团保证不通过任何机构及任何形式限制中工国际取得工程承包项目。未来中工国际与国机集团或其关联人同时参与某项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投(议)标活动,将遵循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管理制度和协调机制,由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对工程承包企业的对外投标资格进行选择,经过商会资格预审的协调机制避免竞争性竞标。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